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离任前，本人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本人王呈斌，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现为台州学院商学院教授；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说明如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其中两次董事会系本人离任后召开，故本人仅参加了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呈斌	7	7	6	0	0	否	3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特定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期内，共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详细了解和审查。

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共出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2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审议了所有事项，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例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工作，提前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能及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反馈，为我作出客观独立的判断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2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的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工作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严格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锁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未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换届选举董事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候选人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任职期内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届满离任。《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系任公司独立董事最后一项事务，在此，感谢公司和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感谢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同时，衷心期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和规范运作，并不断

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e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呈斌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离任），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及 7 次董事会，出席情

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峰	7	7	6	0	0	否	3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会议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等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渠道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回答股东关心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行业特点及现状、重大事项进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了解，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也能及时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告知，知

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2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的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就续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两次利润分配，本人对两次利润分配事项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锁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未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换届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因任期届满，本人于2023年1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在任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取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峰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离任），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兴斌：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本人就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说明如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及7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兴斌	7	7	6	0	0	否	3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任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并出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疑问及时解答，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2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的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人对两次利润分配事项均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 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锁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未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换届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

候选人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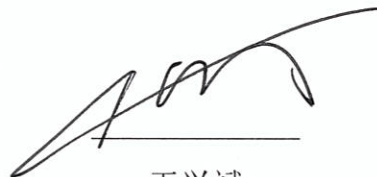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兴斌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新聘任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台州地区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独立、客观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本人有幸被选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次；本人出席了任职后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和2次董事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各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进行详细了解和考查，与其他委员研讨后形成肯定意见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自2023年11月上任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视频与实地考察公司的方式了解生产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在每次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保证了本人享有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总监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确保会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了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颖波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聘任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伟坤，于 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办公室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其中，在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伟坤	2	2	2	0	0	否	1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并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回答股东关心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总监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入选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由本人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事项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本着为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相应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伟坤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新聘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尽责，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7 年至今，历任乐清市顶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其中，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

东大会和 2 次董事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了解和考查，发表同意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到公司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获悉行业、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

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总监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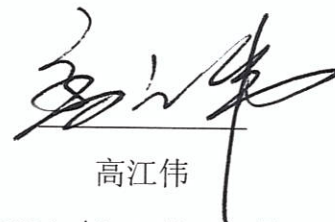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践行职责。

在2024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并时刻关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新规，及时学习，提升履职水平，将更加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利用本人在行业中积累的经验，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江伟

2024 年 4 月 26 日